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号”），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入准则。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或“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或“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16号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及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